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30214903C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花蓮縣管河川吉安溪河川區域容積移傳實施計畫書【吉安鄉鐵路橋至吉安溪橋】(花蓮、吉安都市計畫)」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82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。
- 二、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。
- 三、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第2項規定。
- 四、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花蓮縣縣管河川吉安溪【吉安鄉鐵路橋至吉安溪橋】(吉安都市計畫)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依據實施計畫書內地號清冊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間為2年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府建設處水利科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電話：03-8224127。

縣長 徐榛蔚